

#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规〔2023〕1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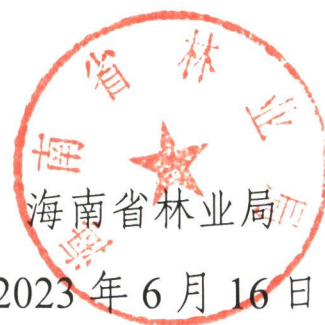
##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主要林木品种 审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科研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科学、规范、高效提升我省林木品种审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和《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局对《海南省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琼林〔2016〕73号）进行了修订，已经局务

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海南省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木品种审定工作，公正、公开、科学、效率地审定林木品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和《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的规定，结合海南省林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内推广的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在本省内从事主要林木品种审定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林木品种，是指按照《种子法》第九十条规定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包括品种、家系、无性系以及种子园、母树林和优良种源区的种子等。

## 第二章 品种审定委员会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设立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

会，承担在本省内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林木品种审定工作。

**第五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由从事林业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会，负责林木品种审定的组织和结论公布工作。主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4-6名。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其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承担，负责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生态用材林、经济林(含药用植物)、观赏植物等专业组，承担相应林木品种审定的初审工作。专业组成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专业组成员可以连任。专业组成员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宜继续履职者，由专业组成员本人或者办公室提出申请，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予以更换。

###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七条** 申请品种审定的树种应当在国家或海南省依法公布的主要林木目录范围内。

**第八条** 提出林木品种审定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

（二）林木品种选育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品种的来源及特性、选育过程、区域试验规模与结果、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品种特性、繁殖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缺陷、主要用途、抗性、适宜种植范围等，同时提出拟定的品种名称；以品质、特殊使用价值等作为主要申报理由的，应当对品质、特殊使用价值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检测数据。

（三）品种及无性系应当对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进行详细描述。

（四）区域试验证明表。完成区域试验的品种，应当提供本省内至少3个区域试验点数据。

（五）林木品种特征（叶、茎、根、花、果实、种子、整株植物、试验林分）的图像资料或者图谱。

（六）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属转基因品种的，还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

申请人与原选育人不一致的，还应当提供原选育人的委托书。

代理机构代理申请林木品种审定的，还应当附具代理机构与

委托人签订的委托书。

联合申报的，应当提交各申请人共同签订的联合申报协议，由第一申请人负责提交审定申请。

**第九条** 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已经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三项材料，但应当提交品种权证书材料。

**第十条** 在中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境外机构、个人在本省申请省级林木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种子企业代理，并签订委托书。

**第十一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第十二条** 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直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审定申请的情况：

(一) 选育人不清，但在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林木品种；

(二) 与选育人签订协议代为申请林木品种审定的。

**第十三条** 已通过审定的林木良种，适宜种植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相应的适宜种植范围和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重新申请审定。

**第十四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审定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第四章 审定和公告

**第十五条** 林木品种审定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暂无标准的，应当执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定。

**第十六条** 受理林木品种审定申请后，由专业组进行初审，根据审定工作需要考察林木品种选育现场，对品种和无性系开展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的现场查定，或者要求申请人介绍具体选育过程、区域试验测试、品质鉴定等有关情况。

参加初审的专业组成员应当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

根据年度审定工作需要，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同意后可

聘任临时专业组成员，临时专业组成员的比例不得超过专业组正式成员总数的 30%。

初审结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以上的专业组成员赞成的，即为通过。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可以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品质或者特殊价值检测、品种和无性系的 DNA 指纹检测。

**第十七条** 专业组应当按照是否符合以下条件进行初审：

（一）经区域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林木品种。

（二）优良种源区的优良林分或者良种基地生产的种子。

（三）有特殊使用价值的种源、家系、无性系、品种。

（四）引种驯化成功的树种及其优良种源、家系、无性系、品种。

**第十八条** 初审通过审定的林木品种，专业组应当提出该林木品种的特性、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用途和适宜种植范围。

初审未通过审定的林木品种，确实为林业生产所需，专业组可以提出认定建议，同时还应当提出该林木品种有效期限。

**第十九条** 经专业组初审通过的林木品种，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0 日。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名称、树种、学名、类别、品种特性、



适宜种植范围、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用途、申请人、选育人等。

**第二十条** 公示期满后，办公室应当将初审结论和公示结果报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通过审（认）定。

**第二十一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对审（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统一命名、编号，颁发林木良种证书，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名称、树种、学名、类别、林木良种编号、品种特性、适宜种植范围、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用途、申请人、选育人等；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还应当公告林木良种有效期限。

同一林木品种因改变适宜种植范围再次通过审定的，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在颁发新的林木良种证书前收回原林木良种证书；新的林木良种证书由原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林木良种编号不变。

通过审定的林木良种可以在省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第二十二条** 属于联合申报的且通过审（认）定的林木良种，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仅授予第一申请人林木良种证书。科技支撑单位不作为联合申报林木品种的第一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经审（认）定未通过的品种，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

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自接到复审申请一年内，按照本办法关于审（认）定的规定进行复审；复审仍未通过审（认）定的，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不再进行第二次复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应当在公告后 30 日内报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认定通过的林木品种在林木良种有效期限届满后，林木良种资格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林木良种进行推广、销售，但可以重新申请审定。

**第二十五条** 林木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加审定的专业组成员可能影响审定结果公正的，可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

参加审定的专业组成员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为申请人的，应当对本年度的林木品种审定自行回避；未回避的，其申请审定品种的审（认）定通过结果无效。

对专业组成员的回避申请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对主任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申请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会

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建立包括申请表、区域试验证明表、品种选育报告、林木品种特征图谱、品质鉴定报告、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公告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

## 第五章 编号和命名

**第二十七条** 经审（认）定通过的品种，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统一编号，其编号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的简称、审定或认定标志、良种类别代码、树种代号、良种顺序编号和审（认）定年份等 6 部分组成。

（一）审定委员会简称：海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简称“琼”。

（二）审定或认定标志：S 代表审定通过，R 代表认定通过。

（三）良种类别代码，用英文缩写表示：

优良无性系	SC	优良品种	SV
引种驯化品种	ETS	母树林	SS
优良种源	SP	实生种子园	SSO
优良家系	SF	无性系种子园	CSO

种子园代号后加（阿拉伯数字）表示代数，如（1）为一代种子园，（1.5）为一代改良种子园，依次类推。

（四）树种代号：以树种属名、种加词（拉丁名）的第一个字母组成，如果与其它树种有重复，则再加种名的第二个及以后的字母至相区别为止。

（五）林木良种顺序编号，由3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六）通过审（认）定的年份，由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编号：琼 S-SP-C1-001-2023 表示，海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2023年审定通过的第1代椰子优良种源品种。

**第二十八条** 林木良种名称中不得含有速生、优质、高产等字样或者其他暗示林木品种速生、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等描述或者其他夸大性词语。

林木良种名称应当和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名称一致。

## 第六章 引种备案

**第二十九条** 其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的林木良种，引种至本省同一适宜生态区推广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林木良种和区域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同一适宜生态区,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组织专家根据引种适应性试验报告和品种审定的适宜种植区域等因素确定。

**第三十条** 引种者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引种备案材料:

(一) 引种备案表,包括林木良种名称、良种编号、树种、类别、引种者名称、联系方式、审定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包括地理、气候、环境等)、拟引种区域(包括地理、气候、环境等)等信息。

(二) 引种林木良种的审定公告及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

(三) 拟引种地区能够证明品种适应性的试验报告。

(四) 引种备案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引种的林木品种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还应当提交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到引种备案材料后,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形式审查,材料齐全或当场可以补正的,当场或收到备案材料之日的1个工作日予以受理。

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备案材料受理后，经确认属于同一生态适宜区的，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考察引种试验现场，并对其生态适应性、经济性状稳定性等进行全面评估，确认表现优良的，准予备案。对不属于同一生态适宜区，或经专家评估生态上不适应或经济性状表现不稳定、不优良的，不予备案，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理由。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引种备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发布引种备案公告，公告号格式为：（琼）引种〔X〕第X号，其中，第一个“X”为年号，第二个“X”为序号。

**第三十二条** 经引种备案的林木良种应在备案核准的区域内推广。

引种者应当对引进林木良种的适应性负责。在推广过程中发现引进的林木良种有明显缺陷的，引种者应当及时主动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备案。

## 第七章 撤销审定

**第三十三条** 通过本省审（认）定的林木良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审定：

-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
- （二）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定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四条** 属于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有关利害关系人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撤销林木良种资格申请。

拟撤销审（认）定的林木良种，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征求有关当事人意见后提出建议，经专业组初审后，在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0日。

公示期满后，办公室应当将初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提交主任委员会审核。审核同意撤销审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发布撤销审（认）定公告。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作出不予撤销林木良种资格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公告撤销审（认）定的林木良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不得作为林木良种推广、销售。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自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林木品种审定所需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

政预算，不得向申请人收取。

**第三十七条**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表、引种备案表的格式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参照其格式印制。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原海南省林业厅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印发的《海南省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同时废止。